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28號7樓

聯絡人：陳沛依

電話：04-22061234 分機1732

傳真：04-22027303

Email：lisachen@cc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童社工字第111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三 (111P000058_1110000090_111D2000073-01.docx、
111P000058_1110000090_111D200007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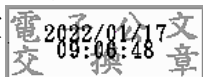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俾利大專及高中職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設立「韌世代」獎助學金，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未放棄升學的學生，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競賽等表現，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請協助公告與轉知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附件至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校。
- 二、本獎助學金於申請學期前均有更新及公告，請於申請時留意本會網站上之實施辦法內容（家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ccf.org.tw/>）。
- 三、檢附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請洽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會會本部各處、室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1 年 1 月修訂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本著「基督的愛心、社工的專業、及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的組織使命與精神，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藉「韌世代」獎助學金之設立，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未放棄升學的學生，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競賽等表現，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

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

- (一)高中職、五專組：一學期一萬元整。
- (二)大學組：一學期二萬元整。
- (三)碩士組：一學期二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

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 (二)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三)學業成績：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 (四)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 (五)家庭收入：
 - 1.109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2.109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 (六)家庭特殊狀況：
 -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 (七)韌世代精神：
 - 1.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 2.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 **111 年 3 月 20 日(日)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請參閱第三頁)，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9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 (七)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 (九)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第六條 審查

- (一)由家扶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進行兩階段審查：
 - 1.第一階段: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 2.第二階段: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 (二)審查公告：
 - 1.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五)**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
 - 2.獲獎通知:各地家扶中心將以郵寄、電話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

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

- 1、「**繳交學習分享信**」：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於 **111 年 8 月 14 日(日)**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以郵戳為憑。
- 2、「**學習分享信**」之撰寫規範請參照附件表單上說明或依照各家扶中心要求辦理。
- 3、若未如期繳交「**學習分享信**」之獲獎人，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
- (二)若有缺件、寄件錯誤，恕不另通知，無論審查是否通過，本會恕不退還文件。
- (三)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程序和申請義務，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請洽全台各縣市家扶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

【各地家扶中心一覽表】

※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向各家扶中心提出申請※

排序	戶籍所在地	家扶中心	地址	電話
1	全基隆 新北市：瑞芳、雙溪、平溪、貢寮、汐止、金山、萬里	基隆	(204)基隆市基金一路 110 之 87 號	02-24319000
2	南港、大直、大安、中正、松山、大同、信義、文山、萬華、北投、士林、內湖	台北	(106)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02-27362085
3	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樹林、三重、新莊、蘆洲、新店、三峽、鶯歌、泰山、五股、林口、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淡水、八里、三芝、石門	新北市	(251)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8-6 號 1F	02-2626-7476
4	全桃園	桃園	(320)桃園市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	03-4562195
5	全新竹	新竹	(300)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31 巷 72 之 8 號	03-5678585
6	全苗栗	苗栗	(350)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	037-461234
7	大甲、清水、沙鹿、大肚、大安、龍井、外埔、梧棲、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神岡、豐原、石岡、東勢、大雅、潭子、和平、新社、后里	北台中	(420)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	04-25232704
8	北屯、西屯、南屯、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	南台中	(407)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1 段 67 號	04-23131234
9	全彰化	彰化	(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	04-7569336
10	全南投	南投	(540)南投市民族路 615 號	049-2222080
11	全雲林	雲林	(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	05-6323200
12	全嘉義	嘉義	(600)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 52 號	05-2812085
13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	北台南	(730)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	06-6324560
14	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安平	南台南	(700)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	06-2506782
15	鳳山、岡山、旗山、美濃、大寮、茄苳、永安、大社、杉林、仁武、田寮、燕巢、路竹、阿蓮、甲仙、大樹、湖內、桃源、鳥松、彌陀、梓官、內門、茂林、橋頭、六龜、林園、那瑪夏	北高雄	(820)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 182 巷 12 號	07-6213993
16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小港、旗津、前鎮	南高雄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	07-7261651
17	全屏東	屏東	(900)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	08-7537123
18	全宜蘭	宜蘭	(260)宜蘭市自強新路 171 號	03-9322591
19	全花蓮	花蓮	(970)花蓮市美崙中興路 75 號	03-8236005
20	全台東	台東	(950)台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	089-323804
21	全澎湖	澎湖	(880)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	06-9276432
22	全金門	金門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之 1 號	082-326139
23	全馬祖	馬祖	(209)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63-1 號 1 樓	0836-2354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填寫所有欄位，字體工整勿潦草

申請類別	☐ 高中職、五專組 ☐ 大學組 ☐ 碩士組		
申請次數	☐ 第 1 次申請 ☐ 曾申請，但未獲獎 ☐ 最近一次申請並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業成績	總平均____分	推薦教師	(職稱____)
家扶曾服務之個案	☐ 是 ☐ 否	列冊低收入戶	☐ 是 ☐ 否
二、家庭特殊狀況 (申請人視其家庭狀況於□勾選並說明，1.2.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 1-1 ☐ 死亡，稱謂____，於民國____年，因____歿。 1-2 ☐ 罹患重傷病，稱謂____，於民國____年，罹患____疾病。 1-3 ☐ 失業，稱謂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起，因____，導致無法工作。 1-4 ☐ 入獄，稱謂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起，因____，入獄服刑。 1-5 ☐ 其他:(說明:____) 2. ☐ 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簡述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三、韌世代精神 (申請人視其狀況於□勾選，並說明，1.2.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1. 申請人積極參與 ☐ 公益服務 ☐ 學術技能檢定 ☐ 才藝競賽 ☐ 其他: (____) 2. ☐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狀況，但仍積極求學。 簡述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簽名: _____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繳驗資料 (請申請人檢核於□勾選 V，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審查 (以下由家扶審查、填寫)	
☐ 1. 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本表，附件一) ☐ 2. 自傳，正本一份(附件二) ☐ 3.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附件三) ☐ 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5.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6. 109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正本一份 ☐ 7. 109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正本一份 ☐ 8.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單，影本一份 ☐ 9.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共 ____ 張 ☐ 10. 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共 ____ 張		初審	☐ 左列 1~10 項資料正確 ☐ 左列 1~10 項資料完整 ☐ 資料缺件: (第 ____ 項) ☐ 資格不符
		覆審	☐ 通過: 經審查，基本資料符合，並且具備韌世代精神 ☐ 未通過: 經審查，基本資料符合，但未具備韌世代精神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自 傳

一、自傳 (請概述自己成長過程、符合韌世代精神之經歷，至少 500 字)

申請人簽名		蓋章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
教師推薦函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學業成績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		
教師推薦			
推薦教師簽名		蓋章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掛號

注意事項:

- 1.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 2.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排列後，由上而下排列整齊，於文件**左上角處**固定，**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
- 3.自行填寫欲申請家扶中心地址(參照申請辦法第三頁)
- 3.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日)止** (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寄件地址：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高中職、五專組 ☐大學組 ☐碩士組)

貼足

掛號郵資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_____ (請“**勿**”寄到家扶基金會台中市西區民權路之地址)

收件人：_____ 分 事 務 所 收

【申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